

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 
108 年度感染管制員甄試簡章

壹、甄試資格：

本學會會員具有 1 年以上會員資歷(依入會申請收件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，且為活動會員)，於報考日前 2 個年度內 (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) 修畢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 30 學分以上 (含)，且須含本學會規定之感染管制員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14 學分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並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本學會報名感染管制員之甄審，並經由甄試取得資格。

貳、對象

- 一、 本學會認可之感染管制員，包含具有護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及醫事檢驗等學歷之會員。
- 二、 限人口密集機構，依據疾病管制署規範，指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、榮民之家、以及兒童、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；或專科醫院、急性病床床數小於等於 49 床之醫院、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。
  - (一) 護理領域：在專科醫院、急性病床床數小於等於 49 床之醫院或人口密集機構兼任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(含)(以醫院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。
  - (二) 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及醫事檢驗等學歷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在專科醫院、急性病床床數小於等於 49 床之醫院或人口密集機構或衛生單位負責與感染管制業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(含)(由機構出具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合格之訓練醫院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由機構出具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於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2 年以上(含)(由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本學會認證合格之『感染管制員』訓練醫院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。

參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。網址: <http://www.nics.org.tw/>(感管員甄試)

### 三、應備文證件：

- (一) 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。(請以電子檔不超過 2M 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.pdf 檔)
- (二) 中華民國護理師、護士或醫檢師證書。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學系提供畢業證書。
- (三) 擔任感染管制職務之在職證明。
- (四) 考生現職機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：推薦函請使用學會制式格式並註明感染管制工作內容。(須由感染管制委員會主席或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主管簽章)。
- (五) 報名費：甄審費 1,000 元整，試務費 1,000 元整，共 2,000 元整。(甄試資格審查不符人員退還試務費 1,000 元)。學會將於確認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參考題，請務必於本會網頁填入正確電郵地址。
- (六) 感染管制實務訓練證明：須由受訓醫院院方出具以正式公文或結訓證明之文件為憑，且須註明受訓總時數及週數。若以受訓內容表格之證明，仍須由院方加蓋關防及感染管制業務主管簽章。
- (七) 去年資格保留者報名費用為 1,000 元，請務必完成網路報名，須確認前一年度學分數 20 學分以上，其他文件不需甄審，上傳照片即可。

附註 甄試資格經審核通過者，將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前公告於學會網站，若有疑問請與學會電話連繫(02-23224683，02-23225401)，考試當日憑可辨視本人之身分證件報到；甄試資格不符者，另行通知並以匯款方式退費。

### 肆、甄試日期：(暫定)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~9:00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於學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筆試時間：108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 開始。遲到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
- 四、口試時間：當天中午於考場公布筆試及格名單，筆試及格者得於當天 13:00 參加口試，如時間改變將於當日公告，若筆試通過人數過多得另擇期舉行。
- 五、攜帶證件：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伍、科目範圍：

一、筆試：

(一) 命題方式：由甄試委員會負責，題型以選擇題為主，共計 100 題，以中文命題，專有名詞部份得使用英文。

(二) 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。

(三) 參考書籍：

| 類別        | 書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者             | 書局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中文書籍  | 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 2008 年       | 王復德 總編輯        | 時新出版公司<br>出版 |
|           | 感染管制業務訓練手冊<br>(2011 出版) | 吳麗鴻編審<br>劉有增校閱 | 合記圖書出版       |
| (2) 網站資料  | 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版         |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   |              |
| (3) 研習會講義 |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主辦之前一年度各場研習會講義。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(4) 雜誌期刊  | 感染控制雜誌<br>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二、口試：

(一)實施方式：採問答方式。

(二)參考書籍：與筆試同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筆試及口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以上為及格。筆試不及格者即喪失考試資格，須於明年度重新報考。

二、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成績可保留 1 年，並於次年補行口試，且每年繼續教育積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
三、次年補行口試仍不及格者，則應重新報考。

柒、放榜：

- 一、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，由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於學會網站公告及格名單並寄發通知，請於收到通知後繳交 1,000 元證書費後，始得依甄試規定發給感染管制員證書。
- 二、欲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考生得於網路公告後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學會申請（註明入場證號碼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，口試成績不提供複查。